



二、辦理收購漁筏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俟收購漁筏之漁業執照均完成註銷後，列冊備查（附件十三—一）。

三、被收購漁筏於辦理漁業執照註銷後，各主管機關應將相關資料登載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中。